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427號

抗　告　人　張德芳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撤銷檢察官執行指揮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17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之上訴或抗告救濟程序，以受裁判人因受不利益之裁判，為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救濟者，方得為之。而受裁判人上訴、抗告之利益或不利益，應就一般客觀情形觀之，並非以上訴人或抗告人之主觀利益為準。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張德芳前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618號裁定、110年度聲字第1258號裁定，分別定應執行刑確定。抗告人主張有責罰不相當之情形，具狀向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官聲請重新組合定刑，案件經高檢署函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辦理，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民國113年9月9日北檢力典112執聲他1103字第0000000000號函否准抗告人重新定刑之請求。之後，抗告人又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相同之請求，經該署檢察官以114年2月21日北檢力典114執聲他225字第0000000000號函再次重申前函意旨，並予駁回。惟上開裁定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原審法院，其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為高檢署檢察官，則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並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臺北地檢署以本案2件函文否准抗告人之請求，存有主體不適格之無效原因，應予撤銷等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本件原裁定既已依抗告人所請撤銷前開臺北地檢署之2函文；而回復檢察官未為本案函文前之狀態，非不利於抗告人，對抗告人自無訴訟上之不利益可言，抗告人猶提起抗告，難認有抗告利益，其抗告顯非合法，應予駁回。至於抗告意旨以抗告人另向高檢署聲請重新組合定刑，然高檢署又將之函轉臺北地檢署辦理，爰請求本院撤銷高檢署該函轉之函文，本院無從審酌，如認有救濟必要，當另依相關規定予以主張，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吳冠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